

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庆市监〔2024〕33号

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废止庆市监〔2020〕71号文件的通知

县局（队）各单位，全县各餐饮单位：

因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庆元县餐饮服务食品安全“红黑榜”及计分制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庆市监〔2020〕71号，三统一编号KQYD68-2020-0001）文件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5日起施行。

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15日

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5日印发
